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消債更字第76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務人 陳家妘（原名：陳麗萍、陳香儒、陳宜蓁）

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更生之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（下同）1,200萬元者，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，得向法院聲請更生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8條、第4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蓋債務人負債總額若過大，其因更生程序而被免責之負債額即相對提高，此對債權人造成之不利益過鉅。且負債總額超過一定之數額，益可見其債務關係繁雜，亦不適於利用此簡易程序清理債務，自有限制其負債總額之必要（消債條例第42條第1項立法理由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債務人具狀聲請更生，固陳報其債務總額為292萬90元（見114年度消債補字第220號卷第35頁），然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權數額實如附表「本金及利息債權額」欄位所示，合計已達1,630萬9,072元，有卷附各債權人陳報狀、聲請人提出之債權人清冊可參（見114年度北司消債調卷【下稱北司消債調卷】第37頁至第81頁、第129頁至158頁），是債務人之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，顯已逾1,200萬元，核與消債條例第42條第1項之要件不符，且無從補正，揆諸前開規定，債務人之聲請，於法未合，自應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

02 民事第九庭 法官 陳仁傑
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
05 告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

07 書記官 吳珊華

08 附表：(幣別：新臺幣)

09

編號	債權人	本金及利息債權 金額	備註
1	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1,839,051元	北司消債調卷第129頁至141頁
2	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5,741,491元	北司消債調卷第143頁至147頁
3	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259,900元	北司消債調卷第149頁至158頁
4	板信商業銀行	457,651元	北司消債調卷第145頁
5	聯邦商業銀行	1,194,823元	北司消債調卷第47頁至51頁
6	星展商業銀行	1,122,787元	北司消債調卷第145頁
7	台新國際商業銀行	2,191,147元	北司消債調卷第37頁
8	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	273,769元	北司消債調卷第39頁至41頁
9	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	612,146元	北司消債調卷第43頁至45頁
10	摩根聯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	821,942元	北司消債調卷第53頁至57頁
11	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	1,794,365元	北司消債調卷第59頁至81頁
合計：16,309,072元			